

清城审批环〔2018〕3号

关于《金发科技再生塑料循环经济产业园 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复

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金发科技再生塑料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德龙大道28号金发科技再生塑料循环经济产业园内，中心经纬度为：东经112.963997°，北纬23.489736°。该项目为清远市进口废塑料再生利用产业发展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建设的基础配套环保设施，总建设规模为1500m³/d，分三期建设，每期建设规模为500m³/d。该项目采用的工艺为：物化沉淀+水解酸化+MBBR+好氧生化+BAF，服务范围为清远金发科技再生循环经济产业园，主要处理包括整个产业园的生产仓储区废水(含该区域内的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塑料清洗工序、园区绿化等环节，污水站不对

外设置排污口。项目总投资约 8000 万元。

二、专家组对报告书的技术评审意见认为，报告书内容全面，评价依据充分，工程分析基本清楚，评价专题设置合理，评价因子、评价范围、评价工作等级合理，评价标准适用正确，现状评价与影响预测评价方法基本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导则的要求，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专家组对报告书的技术评审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符合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你公司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

四、本项目不安排总量控制目标。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及时开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18 年 7 月 18 日

抄送：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18 年 7 月 18 日印发
